

证券代码：002740

证券简称：ST 爱迪尔

公告编号：2022-062 号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爱迪尔”）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福建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狄爱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3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内容

2018年9月27日，爱迪尔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江西银行”）签署《业务合作协议》。根据协议约定，江西银行向爱迪尔推介的借款人提供贷款支持，爱迪尔为借款人的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，协议约定江西银行发放的贷款本金合计不超过7,500万元，每笔贷款不超过200万元。江西银行自2018年9月29日至2019年4月12日期间，向36名相关借款人提供借款共计7,130万元，爱迪尔提供对外担保的日最高担保余额为7,130万元，占爱迪尔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.96%，爱迪尔未就上述事项履行审议程序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上述借款合计尚余900万元本金未偿还。爱迪尔上述情况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二条的规定。狄爱玲作为爱迪尔时任董事长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为上述违规事项主要责任人。

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爱迪尔及狄爱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，警示你们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改进、学习情况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

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收到上述警示函后,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,公司将严格按照福建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,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,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,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4日